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市宣字〔2016〕10号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关于开展文化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文广局，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文化人才资源状况，进一步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强化人才培养、激励，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为我市文化发展繁荣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开展文化人才调查摸底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统计的对象及条件

（一）文艺创作人才

年龄在20至70岁之间，热爱艺术（文学、戏剧、美术、音乐、摄影、书法）创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属中、省、市、县（区）文联或协会成员（主要从事各类

文艺创作);

2、主创的文艺作品获安康市政府精品创作奖;

3、在市级《安康文学》、《安康日报副刊》、《安康文艺》等正规报刊发表文艺作品 10 件以上;在网络发表并被广泛转载或关注的文艺作品 10 件以上;

4、出版有专著(专辑),文艺创作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有个人作品入展市级以上展览;

5、在县级以上举办过摄影或书法或美术个人展览;

6、从事文学、戏剧、美术、音乐、摄影、书法教学或研究工作,并有较高的艺术造诣;

6、个人未加入各类协会,作品未发表、参展或获奖,但有较高创作水平并有较大提升空间者。

(二) 舞台艺术人才

年龄在 18 至 65 岁之间,热爱舞台艺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全市舞台艺术类(导演、演员、指挥、作曲、演奏、舞蹈、舞美设计、舞台技术)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属中、省、市、县文联或协会会员;

3、文华奖、群星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4、主创的舞台艺术作品获安康市政府精品创作奖;

5、主创作品在市级以上正规比赛中获奖;

6、有 5 篇以上理论文章发表,或撰写、主编有专著出版;

7、从事舞台艺术教学或研究工作,并有较高的艺术造诣。

(三) 地域文化研究(传承)人才

年龄在 30 至 70 岁之间,熟悉并热爱地域文化工作,且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

- 1、从事安康地域文化挖掘、研究、传播、利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 2、创作、主编、出版过地域文化研究专著；
- 3、在市级以上正规报刊发表地域文化论文 5 篇以上；
- 4、热心推动安康文化对外交流，且有能力或条件在弘扬传播安康文化方面发挥作用；
- 5、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四）群众文化人才

年龄在 30 至 65 岁之间，熟悉并热爱群众文化工作的文艺社团领头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所带领的社团每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2 次以上，年服务群众 1500 人次以上；
- 2、所带领的社团参加过市级以上群众文化展演或比赛活动；
- 3、所带领的社团参加过本市以外的文化交流演出活动。

（五）文博考古人才

精通历史、考古、古建筑维修及文物技术保护、博物馆学研究、博物馆保管、陈列、宣教、文物鉴定等专业理论知识，并对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独到见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态，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出版社至少正式出版 1 部（本）专业学术（翻译）专著；
- 2、具有较丰富的田野考古发掘经验，主持至少 2 项大、中型

考古发掘或考古科研项目；

3、具有策划中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能力和承担中型陈列、展览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任务的能力，至少主持 2 次中型陈列、展览设计；

4、具有较高的宣传讲解和活动策划水平，完成至少 50 场讲解任务并独立撰写 2 项大中型陈列讲解稿或科普宣传材料；

5、具有主持制定中型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古建筑维修保护设计方案的能力，主持实施至少 1 项中型文物保护单位或中型古建筑维修项目。

（六）新闻宣传采编播人才

1、编导

热爱广播电视编导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策划广播、电视节目（栏目）能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编导工作 5 年以上；

（2）独立策划编导节目（栏目）5 件（档）以上，或策划编导的广播、电视作品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市级二等奖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2、主持人

热爱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形象气质，知识面宽，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临场应变能力强，语言规范标准，普通话等级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具有播音员主持人资格，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主持工作 5 年以上；

（2）独立或参与主持节目 5 档以上，或主持过大型活动 10

次以上，或主持的广播、电视节目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市级二等奖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3) 在职，年龄 45 周岁以下。

3、编辑、记者

热爱广播电视编辑、记者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分别具备编辑、记者从业资格，具有较高的新闻宣传素养，从事编辑、记者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大型新闻宣传活动的报道、编辑工作经历，分别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新闻作品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市级二等奖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2) 在职，年龄 60 周岁以下。

(七) 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热爱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中级以上职称；

2、具备突出的广播电视技术专长并具有技术运用或技术研究或技术创新成果；

3、在专业领域内有学术论文发表或专著出版，且在专业技术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

(八) 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全市范围内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文化产业工作，掌握文化发展趋势，了解国际国内市场。

2、熟悉文化经营管理业务，会创意、懂经营，有较丰富的项目策划和经营实践经验，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3、经营管理业绩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突出，

在本行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调查统计的内容

各类人才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单位、职务、职级等情况；在专业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详见附表)。

三、调查统计办法及时间安排

此次调查统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牵头组织，各级各部门分口进行调查统计和审核把关，并归口上报牵头单位。

1、市直文广系统文化人才由市文广局负责调查统计；各县区文广系统（包括乡镇）文化人才由县区文广局负责调查统计和审核汇总，统一上报市文广局（联系人：刘均，联系电话：3358129，电子邮箱：263341629@QQ.com）。

2、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文化人才的调查统计和审核汇总，上报市委宣传部；各县区文广系统外的其他行业的文化人才由各县区委宣传部负责统计和审核汇总，上报市委宣传部(联系人：方琳，联系电话：3288645，电子邮箱：akxcwhk@163.com)。

调查统计要严格对照人才条件标准，填写调查统计表，由各实施单位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5月30日前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档(excel)的形式报各牵头单位。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开展全市文化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工作，是制定文化人才各类政策、建立人才工作机制、推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文化人才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

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文化人才调查统计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2、确保质量。文化人才调查统计是一项具体细致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统计、汇总，严把质量，应统尽统，确保各项统计信息准确无误。要以此次调查为契机，建立本部门、本系统的人才信息库，准确掌握本部门、本系统文化人才资源情况，为文化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奠定基础。

3、按时上报。本次文化人才调查统计范围广、时间紧，各级各部门要集中时间和精力，迅速落实，务必在5月底前完成调查统计和审核上报工作。不具备上述人才的单位要将统计表空表加盖公章报牵头单位。

附：文化人才摸底统计表（请在安康新闻网 www.aknews.gov.cn 首页，安康宣传栏目下载）。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2016年3月28日